

中宁县 2026 年渔业产业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渔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渔（局）发〔2026〕1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和渔业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促进渔业转型升级、强化安全生产、资源养护、进一步推动全县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自治区下达我县渔业产业项目资金 29 万元，用于支持设施渔业鱼菜共生养殖缸体的配套利用，示范推广名优品种健康养殖 300 亩以上；因地制宜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实施渔业绿色发展技术推广，加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涉渔政策科普宣传及培训，开展渔业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登记工作，发证登记率达 90% 以上；组织开展黄河休禁渔、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实施内容

（一）开展新品种示范推广应用。在全县设施养殖水平较高的渔业企业、养殖户示范养殖名优水产品（斑点叉尾鮰、鲈鱼、河蟹、鳊鱼等）。

（二）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采购渔用微生物制剂，以实物形式发放至各养殖场（户），用于调节水质，提高水生动物抗病能力，促进养殖尾水达标。

（三）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黄河禁渔和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发放工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涉渔政策科普宣传、加强黄河禁渔、渔业安全等工作。

三、资金用途及补助方式

（一）支持环节

1. 渔业新品种示范推广应用 17 万元。一是用于提高我县“鱼菜共生”养殖缸体的利用率，防止养殖企业因资金困难导致养殖设施闲置，每个缸体补助资金 10000 元，要求每个缸体投放名优新品种苗种不少于 2000 尾，规格不小于 150 克，达不到规格要求的每个补助资金 6000 元。二是推广池塘、大水面绿色生态健康养殖，要求每亩养殖名优新品种苗种 20 尾以上，规格不小于 200 克，每亩补助资金不低于 100 元，最终验收结果超过补助资金的，按照实施主体采购鱼苗到场时间确定补助顺序。

2. 采购 8 万元渔用微生物制剂水质调控产品。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采购评审组，采用询价的方式采购渔用微生物制剂，完成渔用微生物制剂采购后，将渔用微生物制剂按实际养殖面积统一发放给申报的养殖主体。

3. 工作经费 4 万元。用于落实中央、自治区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开展黄河禁渔及渔业安全生产、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宣传资料印刷，渔业安全培训，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水产品质量安全和质量承诺达标工作。

（二）补助方式

渔业新品种示范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

后，一次性兑付给项目实施主体。渔用微生物制剂采购确定供货单位、完成采购后一次性兑付给供货单位。工作经费按照工作类别和实际工作流程不定期进行兑付。

四、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2026年4月底前，制定中宁县2026年渔业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项目申报。2026年5月底前，有意向和养殖条件的渔业养殖企业及养殖户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报表，经项目工作专班审核通过后，将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三）项目实施。2026年6月—9月，开展项目实施，完成养殖企业“鱼菜共生”设施渔业养殖缸体名优水产品苗种采购投放，完成池塘、大水面生态健康养殖名优水产养殖品种苗种的投放，进入养殖生产管理阶段，定期进行项目督导和技术指导。开展渔用微生物制剂采购工作，并发放给渔企（户）。有序开展黄河禁渔、渔业安全生产、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渔业安全培训、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四）验收公示和资金兑付。2026年10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成项目验收组对实施主体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包括现场验收和档案资料查阅，档案资料包括水域滩涂养殖证、苗种购买合同及发票、养殖生产记录、苗种投放图片。验收结果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补助资金兑付到位。

（五）项目总结与绩效评价。2026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

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县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工作专班，负责项目实施、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等，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

（二）强化项目服务。成立由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的 2026 年渔业产业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鱼病防控、协助养殖规范管理、措施到位，组织有力，确保今年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

（三）严格资金管理。本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禁用于非本项目之外的其他开支。资金支付要及时，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严格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逐项落实目标任务。及时报送项目总结、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附件 2

中宁县 2026 年渔业产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按照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为确保我县 2026 年渔业产业项目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指标

按照中宁县 2026 年渔业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6 个，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投入和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

二、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照《2026 年渔业产业项目绩效评价表》（附表）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落实、组织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成果、项目效益等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三、时间安排

2026 年 4 月底前，研究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2026 年 11 月底前，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四、绩效评价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

（二）严格绩效评价。考评小组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的绩效管理方案和项目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管理评价，切实保证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实施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实效。

附表：中宁县 2026 年渔业产业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表

中宁县 2026 年渔业产业项目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内容及评分标准	赋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10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 3 分；没有成立 0 分。	3	
		实施方案	制订实施方案 3 分；没有制订 0 分	3	
		验收总结	按时按要求进行验收总结 4 分；无验收总结 0 分。	4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	有项目管理制度 3 分；管理制度不完善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	3	
		项目执行	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7 分；未按方案执行酌情扣分。	7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制度	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符合财务会计制度 3 分；无制度 0 分。	3	
		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程序、手续完善、用途合规 4 分；未按规定支付资金酌情扣分。	4	
		财务监控	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 3 分；无措施 0 分。	3	
	项目效果 (70分)	项目成果 (35分)	数量指标	完成绩效目标数量预期值 10 分；完成 80%以下 0 分。	10
质量指标			各项目任务质量达标率 100%15 分，每减少 5% 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6 分，未按时完成 0 分；年度资金执行率 90%以上 4 分，以下 0 分。	10	
项目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项目示范点养殖效益增加 5%以上 10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社会效益	产地水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 98%以上 10 分，98%以下 0 分；	10	
		生态效益	渔业养殖用药减少 5%以上 2 分，5%以下 0 分；养殖水域污染物排放减少 10%以上 3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可持续影响	渔业可持续发展 5 分，否 0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5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自评得分				100	